

讲法，也要讲人情味

■王国荣

看了本报5月31日6版头条《公证费被没收合理吗?》一文,我很想与相关部门探讨下其中的几个问题。

先来还原一下报道的事由——@下雨看戏(网名,以下简称“下雨”)说:“车子在父亲名下,但父亲已经去世,需转母亲名下,车管所要我们去公证处公证,公证费3000多元。然后爷爷、我、弟弟(弟弟未成年,母亲代)都签了字。后来公证处说我们隐瞒事实,没收公证费。”

事情看看很简单,就为车辆过户,从已故父亲的名下过户到母亲名下。但是办起来蛮复杂,复杂就复杂在“遗产公证”上。如果按伦理常情,已故车主的妻子只要拿车主死亡证明、结婚证、身份证以及车辆相关证件,到交警车管所直接过户就行了。但因为涉及“遗产”,为防日后遗产分割纠纷,所以需要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(配偶、子女、父母)对遗产分配协议做一个公证。这叫“依法办事”,每个公民,每一个部门,都需要依法办事。尽管这法律有时候是“不通人情”的。

那我们就来依法讲法。首先看看,下雨一家人有没有向公证处“隐瞒事实”,是不是“欺瞒行为”?下雨的母亲、下雨本人、弟弟、爷爷一家人(第一顺序继承人)都到场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意愿,只是下雨“还有两个妹妹,一出生就送给别人,并落户在对方户口簿上,其中一个现定居荷兰”。显然,这两个妹妹已经从下雨家的户口簿迁到了领养人家的户口簿上,可见收养事实成立。《收养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“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,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”。也就是说,这辆车子的过户也好,遗产分配也罢,与这两个妹妹是毫不相干的,她俩根本不需要远道赶来签字。也就谈不上“隐瞒”,更不该定性为“欺瞒”。

下雨的母亲车辆过户没办成,还落得个“欺瞒”罪名,3000多元公证费也被“没收”。这非但不合情理,也于法不符。阅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全文,我没见有“没收”二字,也不见“不予退还”,只看到“法律责任”一章有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过错或违规违法的罚款、吊证等处罚条文。当然,公证当事人应该如实“告知”,但一出生就送人收养,并落上了对方户口,在感情和习惯上早已不是自己的亲人,她不告知这个事也属正常,这也属于她个人隐私的一部分。即便她存在故意不告知的过错,公证机构也就按《公证法》上规定的“9种情形”不予办理公证就是。再说了,事实上也没办成证,怎么可以没收公证费呢?

我们再来看看《公证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: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,提供虚假证明材料,骗取公证书的、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,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违反治安管理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现在,下雨的母亲一没“骗”到证(即便她是骗的),二也不可能用证去搞欺诈,三更没损害他人,犯罪就更谈不上,能依哪条法律去处罚她,去没收她的钱?

法律虽然是规范行为的准则,但不是一成不变的,它也需要不断完善的过程。我们在严格执法的同时,也要讲人情味,不然谈何和谐社会。像下雨母亲,仅仅为了过户一辆车,也是因为作为车主的丈夫亡故了,一家人也不为争遗产,而是为了这辆车日后在年检等事项中不至于碰到诸多麻烦。再说这辆车应该是旧车了吧,一家人不至于为几个钱争吧。报道中没说这是辆什么牌子的车,估价几何,我只知道公证收费是按标的物价格的2%收取的,3000多元应该不会错吧?

按理,就一辆旧车的过户、公证,不应该弄得很繁琐的。现在一直在讲提高机关办事效能,改变工作作风,创新社会管理。相关部门单位是不是应该给群众创造更多的方便,贴近他们的需求,讲讲人情味让他们满意呢。

让中高考作文从生活中来

■高振干

近几年,临近中高考,经常有家长朋友拿来孩子的备考作文,让我或提意见,或评判修改。这些作文都是其孩子平时比较满意的,或在考试中取得高分的,或经过语文老师首肯的,大多已经反复打磨过。有意思的是,家长也弄来别的孩子的作文,面貌也差不多,只是所写的内容不一样,但目的非常明确,打算把别人的作文拿来借鉴,或者说得直白一点,即准备把上几届孩子的优秀作文“默”到试卷上去。

这些作文,从遣词造句、篇章结构上讲,基本上无懈可击。用词恰当、语句流畅、段落分明、结构完整,还真找不出什么毛病来,也有细致的描写,也有貌似的情感充沛。然而,几篇读下来,总让人觉得明显缺少了些什么,那就是浓厚的生活气息!虽然头头是道、落落大方,但虚构、编造的成分太多,痕迹有明显

的也有隐藏的;虽然行文看似气势磅礴、情深意长,但虚张声势、虚情假意比比皆是,没有那种厚重的现实感。

孩子将自己平时优秀的作文分门别类整理一下,再逐字逐句斟酌斟酌,以便中高考时应用或者默写到试卷上去,这倒也无可厚非,毕竟是自己的文章,只不过让人帮助修改得更完美一点,争取关键时刻能多拿点分数。可照搬他人的作文当作自己的创作,这不是明目张胆地教孩子弄虚作假吗?这不仅涉及作文水平问题,还关乎做人的诚信。

“临时抱佛脚”、“走点捷径”,为升学考个好分数,一些学生、家长大约也是百般无奈才出此下策。但是,当这样的投机取巧越来越风行时,人们不禁要问,孩子写作文究竟是为了什么?难道就是赤裸裸地为了那个中高考分



《京华时报》报道,市民汪某的妻子被诊断有炎症等,并被告知可能因此不孕,服药治疗多日后,却在别家医院检查发现治疗前已怀孕。

(陶小莫 画)

让领导带头休假不如率先减负

■薛建国

新近有媒体调查表示,带薪休假虽然喊了多年,但对许多普通员工来说,它就是始终悬在天空的馅饼。专家分析认为,如果领导本身不休假,那么一般员工的休假就很难得到保证。所以,应该提倡领导带头带薪休假,这样才能使普通员工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。

带薪休假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,但在许多地方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。温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,要落实好带薪休假这一制度。作为各级领导应该带头抓落实,而不是带头先休假。一般员工还没享受到这项权利,你先享受上了,群众心里怎么想?在一个单位,只要形成制度,有时间和资金的保证,不用领导带头,又有谁不想给自己放个假?

领导也是人,但与一般人比,他们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,身心更累,因此,更需要放松和休息。从这一点看,让领导带头休假也是人性使然。但领导之累,很多是由官场陋习造成的。让他们带头休息几天,不是不可以,但

不能从根本缓解他们所受之累。

我总结领导有“三大累”,一是吃喝之累,二是坐筋骨之累,三是迎来送往之累。先说吃喝之累吧,晚6点,一般在喝酒途中;7点坐上饭桌了;8点,酒过三巡,面红耳赤了;9点,亢奋着的,换个场子继续。对一些领导来说,8小时之外,比8小时之内可累多了。全国人大代表叶青表示,全国政府机关饮酒量总和是每年喝掉一个“西湖”。这佐证了官场喝风之盛。

那么,可不可以不喝?不行,只有喝酒,那些摆不上台面甚至摆得上台面的事才好解决,喝酒的过程就是政策和原则被勾兑的过程。

喝是领导的本事,坐是领导的功夫。扫马路的环卫工人,累了坐下来喝口茶是一种享受。但天天让他们坐着喝茶,可能就是折磨了。但领导经得起这样的折磨。经常台上一坐就两三个小时,有时上午坐了,下午还得接着坐,别人讲空话、套话或正确的废话,不管爱不爱听,得竖起耳朵,装着认真听,不时在本

子上写写画画,装着认真记,不表现不行,台下有很多眼睛在看。

“视群众为父母”,这话不少领导说得很顺溜,但他们很少去看父母,孩子们忙呀!今天这个领导来,明天那头领导走,他们得到机场、车站、码头或与区域交界处接送。按说,上级领导来了,有相应的领导陪同接待就行了,但更多的领导为体现自己的存在和对上级领导的敬重,自觉加入了迎来送往的大军。不看父母,顶多被抱怨几句,如给上级领导留下不好印象,不利于进步。这是必须支付的“累”。

如上所述,领导之累,很多时候不是为国计民生之累。他们这种累,也加剧“三公”消费。呼吁领导带头休假,其实领导一直带头休假,公款旅游难道不是吗?

与其让领导带头休假,倒不如率先给他们减负,让他们从文山会海中、酒场饭桌、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,多点时间健身、多点时间看书,身心俱佳,人就会轻松起来。

生命教育刻不容缓

■陈桂芬

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,生活中却时常有人放弃自己年轻的生命,这是社会、家庭、学校教育的重大悲哀。

3月11日,渭南师范学院一男生,从该校教学楼厚德楼13层坠楼身亡;3月17日,河北任县一初二男生因早恋问题而跳楼身亡;3月31日,云南昆明一初二女生因42.5元钱受到委屈,从学校三楼跳了下去;4月1日,浙江余杭一名18岁的高三学生因被母亲拔掉网线,与父母吵架跳楼自杀;4月13日,山东东营一名年仅14岁的女孩从自家五楼的窗户跳下,就因为不愿按学校要求剪去长发……

这些悲剧的发生,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,

涉及个人、家庭、学校乃至整个社会。现在的家庭大都是独生子女,在温室里长大,心理素质比较差,做事往往一时冲动,不考虑后果,这是导致轻生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当今学校重视安全教育,注重应试教育,但缺乏生命教育。安全教育不等于生命教育,结果造就的是一种“伪成功”。现在有多少学生想自杀,或最终真的自杀了,学校教师、家长却浑然不觉。教科书中没有关于生命教育的文章,课程设置也没有生命教育课,宣传最多的是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教育。因此,无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,生命教育都做得远远不够。

国外学校很重视生命教育,他们将生命

看得高于一切。美国的生命教育起初是以死亡教育的形式出现的。死亡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形式,名为谈“死”,实则让孩子树立正确的生死观念,以正确的态度保持生命、追求生命的价值和意义。澳大利亚的生命教育强调每个孩子都是“独一无二”的。新西兰生命教育课程实施的原则是建立学生自我尊重,教导学生拒绝的技巧和认识健康生活的好处。

国内外的生命教育虽然有不同的侧重,但生命教育之道则是互通的。因此,真正的生命教育应从课程改革入手,从学校课堂教育开始,社会家庭通力协作,帮助孩子探索与认识生命的意义,尊重与珍惜生命的价值,树立正确生死观念。